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，筆試時間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地點與准考證編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考試須知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。

二、地點：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）5 樓第 9 法庭（筆試）、5 樓電腦教室（中文輸入測驗）。

三、筆試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服從監考(場)人員指導。

(二)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前、後方，不得放置抽屜。

(三)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將**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正本**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供核對，**雙證件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，不得應試。**

(四)**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，第一節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第二節須準時入場，逾時不得應試。進場作答未達 45 分鐘不得離席。**

(五)考生請檢查試卷封面准考證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，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。

(六)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
(七)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，行動電話（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）等通訊器材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八)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(場)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詳記准考證編號並於測驗時確實輸入。

(二)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並取分數最高者註記，成績達每分鐘 40 字以上者，始得合格。下午 2 時整開始分批測驗。

(三)**輸入測驗相關作業請詳閱附件「中文打字輸入規則」說明。**

初審合格名單

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，9 點 10 分整筆試。

001 薛 0 亭	002 林 0 君	003 郭 0 翰	004 翁 0 恩	005 陳 0 華
006 趙 0 廷	007 黃 0 甄	008 邱 0 恩	009 黃 0 婉	010 陳 0 盛
011 謝 0 妤	012 謝 0 方	013 黃 0 鴻	014 林 0 廷	015 陳 0 茹
016 黃 0 祐	017 詹 0	018 李 0 嫻	019 蔡 0 媚	020 黃 0 敏
021 林 0 綺	022 柯 0 珈	023 洪 0 陽	024 王 0 揚	025 文 0 樺
026 鍾 0 霖	027 潘 0 鈞	028 李 0 霏	029 李 0 賢	030 陳 0 希
031 王 0 立	032 傅 0 萱	033 郭 0 穎	034 王 0 婷	035 林 0 丞
036 鄭 0 碩	037 廖 0 惠	038 劉 0 晴	039 曾 0 喜	040 黃 0 庭
041 林 0 琦	042 林 0 辰	043 陳 0 樺	044 賴 0 妤	045 彭 0 星
046 游 0 閎	047 徐 0 楷	048 李 0 葳	049 孫 0 蓁	050 陳 0 菡
051 吳 0 民	052 張 0 慈	053 楊 0 方	054 柳 0 宇	055 蔣 0 玲
056 曾 0 涵	057 林 0 民	058 丁 0 綸	059 黃 0 元	060 羅 0 伶
061 潘 0 立	062 賴 0 琳	063 周 0 正		

筆試節次及打字測驗

115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第1節	民法、民事程序法概要 （含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家事事件法）	09:10-10:40
第2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概要 （含少年事件處理法）	11:00-12:30
第3節	電腦中文輸入測驗	14:00考完為止
備註	一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)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身分證明文件應放置座位左上角，照片向上，以供核對。 二、於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外，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	